

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双农林草罚决字[2024]第12号

被处罚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

身份证号码_____

工作单位_____现住址_____

被处罚单位名称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)_____

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单位地址_____

根据《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检察意见书》(承双检刑行意[2024]54号),本机关于2024年7月1日对你(单位)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陆生野生动物暗绿绣眼鸟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经依法查明,你(你单位)于2024年4月30日,在承德市双桥区水泉沟村委会西南山山顶(汽车二队后山)上利用粘鸟网等工具粘到鸟类暗绿绣眼鸟10只,并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持有鸟类暗绿绣眼鸟6只、黄雀鸟3只做为诱鸟使用,破坏了国家陆生野生动物资源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《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检察意见书》(承双检刑行意[2024]54号);双桥公安机关的扣押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讯问笔录、认定意见及相关照片;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,本机关认为你(你单位)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,已构成违法。你(单位)未要求进行陈述、申辩及听证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一条;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你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- 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。
- 没收你非法猎捕的猎获物(暗绿绣眼鸟10只)。
- 没收猎捕工具(伸缩杆2根、伸缩杆固定签子2根、粘鸟网1张、诱鸟器1个、诱鸟笼9个、长方形小笼1个)。
- 没收你无合法来源证明持有的陆生野生动物(暗绿绣眼鸟6只、黄雀鸟3只)。
- 处猎获物价值1倍的罚款,人民币共计3000元整(大写:叁仟元整)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限你(你单位)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双支行银行(账号:50940001040028582)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你(单位)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(印章)

2024年10月24日

注:本处罚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附卷,第二联被处罚人

(第一联)